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05-2761182

發文日期：112.4.28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來 111 偵 7076 字第 686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7076 號、第 7414 號、第 7532 號被告朱政賢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1 年度保管字第 1000 號編號 1、111 年度保管字第 1040 號編號 1 至 3 及 111 年度保管字第 1073 號編號 1 至 2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摺疊刀		支	1	朱政賢	
電子產品 (智慧型手機)		支	1	朱政賢	APPLE、藍色、含 SIM 卡 2 張、 IMEI:352544476743282
電子產品 (智慧型手機)		支	1	朱政賢	APPLE、銀色、含 SIM 卡 2 張、 IMEI:356761081642396
電子產品 (智慧型手機)		支	1	朱政賢	APPLE、粉紅色
贓款		元	92000	朱政賢	
空白本票		本	1	朱政賢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朱政賢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吳心嵐 決行

裝

訂

線